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
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韩志权先生

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志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24,250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85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0,816,5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62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63,434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20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453,486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87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90,052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5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63,434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207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收购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250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3486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武瑶瑶、金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